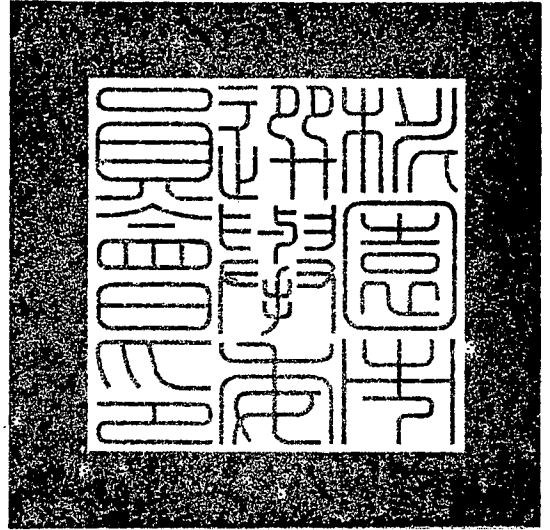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83150317 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地點變更。

依據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108 年 11 月 27 日復區民政字第 1080031389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投開票所地點變更如下：

編號	原投開票所		變更後投開票所	
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
1204	三民國小二甲教室	三民里 1 鄰 5 號	三民國小二甲教室	三民里 11 鄰 57 號

主任委員 **李憲明**